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前稱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09,331	489,325
銷售成本		(582,182)	(466,176)
毛利		127,149	23,149
其他收入	4	57,264	9,2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91,5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30)	(18,138)
行政開支		(46,511)	(21,734)
其他經營開支		(110,115)	(13,445)
經營溢利／(虧損)	6	501,386	(20,879)
財務成本	7	(11,338)	(4,4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0,048	(25,298)
所得稅開支	8	(4,586)	(1,0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5,462	(26,367)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726	(26,367)
少數股東權益		92,736	—
股息	9	—	—
		485,462	(26,367)
就年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之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年度／過往年度經追溯重列		2.300仙	(0.33仙)
(如前呈報)			(1.65仙)
攤薄：			
本年度／過往年度經追溯重列		2.080仙	(0.32仙)
(如前呈報)			(1.65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49,815	2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525	214,596
商譽		25,715	—
生物資產		3,415,44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79,495</u>	<u>237,4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085	108,431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760	266
應收貿易賬項	11	103,949	98,6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95	37,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205	101,253
流動資產總值		<u>501,604</u>	<u>346,375</u>
<b>資產總值</b>		<u>4,481,099</u>	<u>583,80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59,580	56,196
應付稅項		35,957	3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082	41,136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66,587	33,333
流動負債總值		<u>361,206</u>	<u>163,13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可換股票據		836,566	—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46,680	16,667
<b>負債總額</b>		<u>1,544,452</u>	<u>179,805</u>
<b>淨資產總值</b>		<u>2,936,647</u>	<u>403,99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6,299	23,040
儲備		1,685,769	380,95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62,068	403,998
少數股東權益		1,074,579	—
<b>權益總額</b>		<u>2,936,647</u>	<u>403,998</u>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用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此乃由於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務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及管護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製造、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廣泛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伐及買賣木材之收入及銷售木地板產品	236,529	—
銷售電子產品	472,802	489,325
	<b>709,331</b>	<b>489,325</b>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綜合林木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最終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下表載列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36,529</u>	<u>–</u>	<u>472,802</u>	<u>489,325</u>	<u>709,331</u>	<u>489,325</u>
分類業績	<u>348,793</u>	<u>–</u>	<u>23,450</u>	<u>(23,398)</u>	<u>372,243</u>	<u>(23,398)</u>
未分配之收入					231,654	–
未分配之開支					(113,849)	(1,9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0,048	(25,298)
所得稅開支					(4,586)	(1,069)
年度溢利／(虧損)					<u>485,462</u>	<u>(26,36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84	–	18,075	21,074	25,159	21,074
未分配之折舊	<u>–</u>	<u>–</u>	<u>56</u>	<u>56</u>	<u>56</u>	<u>56</u>
	<u>7,084</u>	<u>–</u>	<u>18,131</u>	<u>21,130</u>	<u>25,215</u>	<u>21,130</u>

	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u>3,540</u>	<u>-</u>	<u>7,525</u>	<u>27,645</u>	<u>11,065</u>	<u>27,645</u>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u>-</u>	<u>-</u>	<u>(1,228)</u>	<u>4,689</u>	<u>(1,228)</u>	<u>4,689</u>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價值	<u>-</u>	<u>-</u>	<u>4,359</u>	<u>8,970</u>	<u>4,359</u>	<u>8,9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u>-</u>	<u>-</u>	<u>(1,426)</u>	<u>81</u>	<u>(1,426)</u>	<u>81</u>
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 撥備／(撥回)	<u>-</u>	<u>-</u>	<u>176</u>	<u>(106)</u>	<u>176</u>	<u>(106)</u>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 撥備／(撥回)	<u>-</u>	<u>-</u>	<u>320</u>	<u>(780)</u>	<u>320</u>	<u>(780)</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盈餘	<u>-</u>	<u>-</u>	<u>(2,603)</u>	<u>(1,361)</u>	<u>(2,603)</u>	<u>(1,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855,437</u>	<u>-</u>	<u>482,556</u>	<u>464,299</u>	<u>4,337,993</u>	<u>464,299</u>
未分配之資產	<u>-</u>	<u>-</u>	<u>-</u>	<u>-</u>	<u>143,106</u>	<u>119,504</u>
資產總額	<u>3,855,437</u>	<u>-</u>	<u>482,556</u>	<u>464,299</u>	<u>4,481,099</u>	<u>583,803</u>
分類負債	<u>1,383,164</u>	<u>-</u>	<u>98,424</u>	<u>97,332</u>	<u>1,481,588</u>	<u>97,332</u>
未分配之負債	<u>-</u>	<u>-</u>	<u>-</u>	<u>-</u>	<u>62,864</u>	<u>82,473</u>
負債總額	<u>1,383,164</u>	<u>-</u>	<u>98,424</u>	<u>97,332</u>	<u>1,544,452</u>	<u>179,805</u>

(b)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地區分類－輔設分類方式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業績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26,552</u>	<u>88,980</u>	<u>4,882</u>	<u>3,556</u>	<u>126,485</u>	<u>130,240</u>	<u>53,978</u>	<u>57,638</u>	<u>197,434</u>	<u>208,911</u>	<u>709,331</u>	<u>489,325</u>
資本開支	<u>2,852</u>	<u>5,027</u>	<u>2,199</u>	<u>201</u>	<u>2,013</u>	<u>7,358</u>	<u>859</u>	<u>3,256</u>	<u>3,142</u>	<u>11,803</u>	<u>11,065</u>	<u>27,6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152,887</u>	<u>66,764</u>	<u>1,779,288</u>	<u>1,161</u>	<u>124,791</u>	<u>121,808</u>	<u>75,570</u>	<u>74,040</u>	<u>205,457</u>	<u>200,526</u>	<u>4,337,993</u>	<u>464,299</u>
未分配之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43,106</u>	<u>119,504</u>
總資產	<u>2,152,887</u>	<u>66,764</u>	<u>1,779,288</u>	<u>1,161</u>	<u>124,791</u>	<u>121,808</u>	<u>75,570</u>	<u>74,040</u>	<u>205,457</u>	<u>200,526</u>	<u>4,481,099</u>	<u>583,803</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1,426</b>	-
撥回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	<b>1,228</b>	-
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回	-	106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回	-	78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b>42,217</b>	-
雜項收入	<b>4,546</b>	5,85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b>2,603</b>	1,361
利息收入	<b>5,244</b>	1,191
	<u><b>57,264</b></u>	<u>9,289</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點估計成本產生之收益	262,924	—
解除負商譽	231,6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49)	—
	<u>491,529</u>	<u>—</u>

## 6. 經營溢利／(虧損)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82,182	466,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自身資產	24,934	20,830
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3,258	403
核數師酬金	1,597	56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4,008	84,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2,099	5,1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4,281	80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689
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	176	—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320	—
匯兌虧損，淨額	586	1,187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9	8,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43	1,351
	<u>743</u>	<u>1,351</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173	4,419
可換股票據	2,165	—
	<u>11,338</u>	<u>4,419</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49	33
其他司法權區	4,410	1,09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	90
其他司法權區	41	(152)
	<u>4,586</u>	<u>1,0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0,048</u>	<u>(25,29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5,758	(4,427)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	1,934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901)	(6,1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82	11,33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62)
稅項豁免之影響	-	(46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47,434)</u>	<u>(1,067)</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586</u>	<u>1,069</u>

##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92,7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6,367,000港元)及年內17,073,024,570股(二零零六年：7,989,067,015股，過往年度追溯重列／1,597,813,403股(如前呈報))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304,006,720	1,440,004,800
發售股份發行之影響	—	115,200,384
配售股份發行之影響	450,700,274	42,608,219
代價股份發行之影響	128,013,008	—
紅股發行之影響	14,101,782,880	6,391,253,61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1,798,674	—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76,723,0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7,073,024,570</u>	<u>7,989,067,01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四股紅股之基準派發普通股紅股之方式重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92,726,000港元及年內18,883,646,858股(二零零六年：8,000,606,695股，過往年度追溯重列／1,600,121,339股(如前呈報))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73,024,570	7,989,067,015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2,132,176	6,265,830
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之發售股份之影響	—	5,273,850
發行可換股股份之影響(扣除稅項)	1,217,269,600	—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531,220,5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83,646,858</u>	<u>8,000,606,695</u>

##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5,296	99,771
減：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	(1,347)	(1,157)
	<u>103,949</u>	<u>98,614</u>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應收貿易賬項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 – 30日	46,464	41,277
31 – 60日	28,523	29,375
61 – 90日	17,873	16,938
90日以上	11,089	11,024
	<u>103,949</u>	<u>98,614</u>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 – 30日	24,028	20,410
31 – 60日	13,024	16,390
61 – 90日	6,856	4,904
91 – 180日	7,265	4,674
180日以上	8,407	9,818
	<u>59,580</u>	<u>56,196</u>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709,300,000港元，較去年約489,300,000港元增加45%。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392,700,000港元，而去年之淨虧損則約為26,400,000港元。

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27,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100,000港元增加4.5倍。毛利率上升至17.9% (二零零六年：4.7%)。毛利率上升，戶映新收購之林木業務所帶來之貢獻，林木業務有高利潤及強大之溢利增長潛力。

### 林木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完成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後，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至林木資源及林木產品製造及交易業務，而其後約三個月之營運業績已計入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內。

本年度內，集團就本分部錄得營業額236,5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33.3% (二零零六年：零)，主要來自木材採伐及買賣。本年度內，林木業務之毛利約為5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而毛利率則為23.2%(二零零六年：零)。

林木業務分部之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減生物資產銷售點估計成本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分部表現理想之原因為中國建設活動擴展，導致原木需求大增，以及原木售價持續改善之結果。

除經營溢利外，集團亦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產生收益263,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帶動林木需求不斷增長，為生物資產估值提供正面因素。

## 電子產品業務

本年度內，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472,8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66.7%，較去年約489,300,000港元下跌3.4%。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2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28,100,000港元。

本年度內，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3,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倍。毛利率增加至15.3%(二零零六年：4.7%)。本年度，集團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總產量較去年下降約11%。毛利率改善主要因集團於本年度內將產品售價普遍提高，以及加強對生產之控制，以改善產品質素。集團已審閱產品組合，並更專注於高利潤之產品。此外，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生產效率，以及加強生產規劃之控制。

## 電子計算機

本年度內，銷售電子計算機仍然是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錄得272,6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38.4%(二零零六年：銷售額約為306,000,000港元及佔集團總營業額62.5%)。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縮減生產規模。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本年度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62,8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8.9%及7.5%(二零零六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7,3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及佔集團營業額11.7%及8.2%)。全賴推出多款新型號，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銷售額均告上升。管理層預期此等其他電子產品日後將繼續在集團之電子產品組合中擔當重要角色。

本年度內，電子遊戲卡銷售額為1,500,000港元，或佔集團營業額0.2%(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或佔集團營業額1%)。電子遊戲卡銷售額下降乃由於集團之客戶已重新安排銷售網絡及削減向集團作出之訂單所致。

##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本年度內，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42,200,000港元，或佔集團營業額之5.9%（二零零六年：銷售額為46,200,000港元，或佔集團營業額9.4%）。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輕微下降，部分原因為S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組件之價格競爭激烈所致。儘管集團已將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提升至包括玻璃芯片(「COG」)生產設施，COG未能取得滿意之發展，且落後於集團之計劃。因此，視乎集團物色更多新客戶之能力，集團於日後或不再發展COG產品。於短期內，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之生產及銷售。

## 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公司完成向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1,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綠之嘉集團之唯一資產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

代價1,38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200,000,000港元現金；(ii)250,311,150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6,24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超景；及(iii)餘款929,688,850港元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之換股價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超景及保證人(即何錦鴻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錢銘今女士)共同及個別向公司承諾：

- (1) 綠之嘉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少於300,000,000港元，而倘保證溢利與綠之嘉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實際溢利總額相較而出現任何短缺款額，則會向公司作出補償；
- (2) 綠之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將會於估值報告內確認)不會少於2,500,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於實施若干具成效之措施後，如調高整體售價、改善對生產成本之控制及藉專注於高利潤產品縮減生產規模等，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成功由去年之虧損狀況轉虧為盈。由於人民幣升值，加上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普遍上升，導致營商環境轉壞，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以及採取其他恰當之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 僱員及酬金組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4,6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約5,000名僱員)。員工減少主要是由於縮減生產規模及外判若干勞動密集生產工序(例如裝配)所致。集團員工之薪酬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使用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集團均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4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0港元)，當中約406,000,000港元為於五年內到期之浮息人民幣貸款，而餘款則為浮息港元貸款。集團之銀行信貸由公司及其若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和人民幣列值，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年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此方法可有效將銀行貸款由浮息轉為固定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掉期款項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0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6,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6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1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48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3,8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54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8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34.5%，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8%。

## 展望

集團成功將業務多元化至具高增長力之林木業務，有助集團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溢利來源。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將於短期內放緩，惟由於需求持續，中國林木市場現時之前景仍然樂觀。在供應受限但需求持續之情況下，原木價格仍處於高水平。集團將利用預期之利好定價環境，從其豐富之林木資源中獲得最大之潛在價值。除現有之林木資源外，集團將利用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抓緊先機取得中國及海外之新林木資源，藉以豐富其林木儲量。由於林木業務擁有龐大潛力，其將可成為集團收益於未來之主要增長動力。

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電子計算機市場將繼續穩定發展。然而，中國通脹高企，人民幣升值及新勞動法均對集團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添加壓力。由於集團將所有成本壓力轉嫁與客戶時遇上困難，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如對產品組合作出合理調整、降低存貨水平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邱繼志先生。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回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及A.4.2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主席、常務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年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takshun.com.hk](http://www.takshu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林平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平基(主席)、李珺(副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邱繼志。